

崇真書院招標書

招標承投提供 虛擬實境器與其相關設備

出標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

敬啟者：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上述投標的服務（招標資料同步在本校網頁 <https://www.ttc.edu.hk> 刊登）。

A. 服務規格詳情

項目編號	服務說明/規格	所需數量
1	全新原廠 Meta Quest 3S VR 虛擬實境器 - 作業系統：Quest 系統軟體 - CPU：Snapdragon XR2 Gen 2 - 內置記憶體：不少於 256GB - 顯示器：解析度 1832 x 1920（每隻） - 產品重量:約 515g(頭戴式裝置) - 含配件：頭戴式裝置 x1pc, 預先安裝的標準臉部靠墊 x1pc, 眼鏡防護墊（隨附） x1pc, Touch Plus 控制器 x2pcs, 腕帶和 AA 電池 x@2pcs, 變壓器 x1pc, 充電線 x1pc	35
2	承辦商需提供不少於一年的保養服務及不少於 7 天的有壞包換服務。	--
3	其他 - 在有需要時，承辦商需到校為本校的非資助人以標書的同等價錢提供購買服務。 - 承辦商在收到正式訂單後的 30 天內把貨物送到學校。 - 送貨到校地址：屯門良才里 9 號崇真書院。	--

B. 投標安排及條款

1. 招標條款

- 1.1 有意參與投標之承辦商，應在遞交投標書前，詳盡閱讀本招標書所載的一切資料。
- 1.2 學校不一定接納最低投標價的標書。
- 1.3 批出服務合約前，學校保留磋商建議服務合約細節的權利。
- 1.4 學校保留審批及決定中標者的絕對權利。
- 1.5 學校不會向未能中標的投標者就遴選結果提供任何理由。

2. 投標內容

承辦商須提供 35 部全新原廠 Meta Quest 3 VR 虛擬實境器讓學校推行中華文化虛擬實境裝置計劃。承辦商須遵守標書服務內容，依據本標書要求填寫投標附表和投標資料表，並提交所需資料。

3. 服務要求

- 3.1 承辦商不得將學校成功批審的服務合約之權益轉讓或抵押與其他供應商。
- 3.2 在未取得學校的書面同意前，承辦商不可將所有或部份的服務，以承包形式轉授予其他人士執行。
- 3.3 中標承辦商在中標後，如不能遵守學校合約條款，學校有權即時取消合約，承辦商不得異議。此外，學校保留權利向違約的承辦商追討一切損失。
- 3.4 承辦商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借貸、買賣及簽訂任何合約。
- 3.5 承辦商不得向外透露於服務合約過程中取得的任何學校資料。
- 3.6 標書的內容如有未經授權的修改或刪除，或承辦商加入限定條件，均可能導致標書的資格被取消。
- 3.7 除本文第 4 段內所有條款外，學校保留於服務合約增加其他條款及條件的權利。

4. 入標資格

承辦商必須

- 持有有效的香港商業登記證；
- 為授權企業經銷商；

5. 接納投標書

學校將以傳真或掛號郵件方式向成功中標者發出接納投標的通知函件。承辦商如在截標日期後 90 天內未接獲通知者，可視其投標不獲接納論。

6. 撤銷招標

- 6.1 若在截標日期後有關的要求或情況有所改變，學校保留取消是次招標之權利；一切投標費用的風險，概由承辦商自行負責。
- 6.2 承辦商一經入選卻自動放棄，學校為再次招標而招致的一切損失，概由上述承辦商負責。

7. 防止賄賂條款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學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法團校董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8. 反圍標

- 8.1 在學校通知投標者招標結果之前，投標者不得
- 向學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關於投標金額的資料；
 - 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者或該其他人士應否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
 - 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
- 8.2 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款，除可能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外，投標者仍須就違反或不遵守該等規則和法例承擔法律責任。
- 8.3 本條的第（11）款不適用於投標者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其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顧問/分判商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嚴格保密的通訊。
- 8.4 投標者若違反第（11）款，有可能損害其日後作為學校承辦商的地位。

9. 查詢

- 9.1 承辦商在遞交投標書後，不應就其投標書與學校聯絡。惟學校有權主動與承辦商作進一步聯絡。
- 9.2 如有需要，學校將在截止投標日後，安排個別承辦商進行面試。
- 9.3 在截標日期前有關遞交投標書的查詢，請致電 3507 6400 聯絡羅展燁老師。

崇真書院
「虛擬實境器與其相關設備」標書（須填寫一式兩份）

項目 編號	服務說明/規格	所需數量	單價 (HK\$)	金額 (HK\$)
1	全新原廠 Meta Quest 3 VR 虛擬實境器 - 作業系統：Quest 系統軟體 - CPU：Snapdragon XR2 Gen 2 - 內置記憶體：不少於 128GB - 顯示器：解析度 2064x2208（每隻），120 Hz - 產品重量:515g(頭戴式裝置) - 含配件：Touch Plus 控制器、AA 電池 x2、 - 充電線、電源轉接器 x1	35		
2	承辦商需提供不少於一年的保養服務及不少於 7 天的有壞包換服務。	--		
3	其他 - 在有需要時，承辦商需到校為本校的非資助人士以標書的同等價錢提供購買服務。 - 承辦商在收到正式訂單後的 30 天內把貨物送到學校。 送貨到校地址：屯門良才里 9 號崇真書院。	--		



崇真書院
虛擬實境器與其相關設備
(須填寫一式兩份)

投標資料表

1. 承辦商資料：

公司名稱：	
商業登記證號碼：	
負責人姓名：	
職位：	
聯絡電話：	
電郵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投標公司授權署代表簽署：_____

簽署人中文名字：_____ (正楷)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日期：_____

2. 是否能提供「服務規格詳情」中所有項目的要求？

☐ 本公司能提供「服務規格詳情」中所有項目的要求。

☐ 本公司未能提供「服務規格詳情」中以下項目的要求（請註明）：

3. 其他，如未能提供服務請註明原因：



提供 崇真書院 虛擬實境器與其相關設備
(回覆時不可在投標書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

公司名稱：_____

地址：_____

執事先生收：

邀請投標

承投「虛擬實境器與其相關設備」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付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平板電腦與其周邊設備標書。

投標表格必須填寫一式兩份。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 崇真書院 虛擬實境器與其相關設備)

投標書應寄往 崇真書院 屯門良才里 9 號 採購及招標審核委員會收。並須於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下午一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V 部份，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如對上述招標事項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507 6400 向羅展燁老師查詢。多謝垂注。
期望獲得你們正面的回應。

校長
區國年

2025 年 9 月 22 日

承投「虛擬實境器與其相關設備」聲明

學校名稱：崇真書院
地址：新界屯門良才里 9 號
截止日期/時間：2025 年 10 月 20 日下午一時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勞工及公眾責任保險及其他所有相關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邀請書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報價或任何一份標書，並有權在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及名譽。

第 II 部分

確定遵守防止賄賂條款

下方簽署人知悉根據防止賄賂條款，其公司、其公司之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校方之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包括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其公司、其公司之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校方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其公司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第 IV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限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5 年 10 月 20 日 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限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商業登記編號：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承辦商公司名稱：_____



「虛擬實境器與其相關設備」

不擬投標通知書

致：崇真書院 (傳真：2463 7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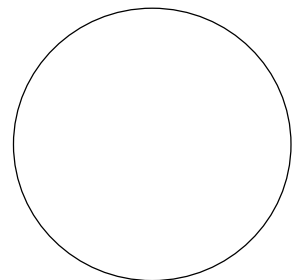
有關貴校的「虛擬實境器與其相關設備」報價邀請 (截標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 時)，本人抱歉未能提供報價，理由如下：

(請於適用方格內加上□號)

原因_____註(如需填寫)

- ☐ 招標服務不在本公司的供應/服務範圍之內
- ☐ 未能符合報價規格
- ☐ 未能按照截標日期報價

公司名稱：



(公司蓋印)

寄屯門良才里 9 號崇真書院
採購及招標審核委員會收 (一式兩份)
「虛擬實境器與其相關設備」
投標書

請將此回郵地址貼在信封上

(投標商不可在投標書封面上顯示任何其公司的名稱、標誌或能夠識別其公司的任何文字或記號。)